

西安交通大学医学部院处函件

西交医人培〔2020〕4号

西安交通大学医学部博士研究生学位申请实施细则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指导思想

为树立科学、正确的学术价值观，强化立德树人职责落实，创新评价方式，加强流程管控，进一步提高研究生学位授予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西安交通大学研究生学位申请指导意见》（西交研〔2020〕127号），结合医学部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总体要求

研究生学位论文的选题和研究开展须遵循“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应加强对研究生学位论文的学术指导和质量把关。医学部各学院（系）是实施研究生培养的基层组织，应加强对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监控，着力提升培养质量。医学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根据学科特点科学制定学位标准和质量保障措施。学校负责宏观管理，开展导师资格遴选，监管培养过程，把关

学位授予质量，通过同行专家对学位论文选题、研究过程和创新性成果进行评价，不“唯论文、唯奖项”。

第二章 博士学位申请

第三条 基本要求

我校研究生或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的人员，通过博士学位的课程考试，完成开题报告、中期考核、预答辩、论文送审及答辩等培养环节，成绩合格，达到下述学术水平者，可申请博士学位：

1. 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2. 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
3. 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

第四条 开题报告

开题报告一般应在第三学期前完成，具体时间由导师或院系决定，并上报学院（系）教学管理部门备案。从开题报告通过至申请论文答辩的时间一般不少于一年。开题报告由医学部各学院（系）组织，应以学术活动的形式在学院（系）内公开进行，并邀请相关教师和研究生参加。各学院（系）邀请本学院督导列席旁听并打分。开题报告评审专家小组由 3-5 名校内外博士生导师组成（导师及导师团队成员为主体）。考查内容包括：文献综述、选题意义与科学依据、研究基础、研究内容与计划、工作难点及特色、预期成果以及可能产生的创新点、论文选题与学科的匹配度等。经评审通过的开题报告，须以书面形式交医学部人才培养处审核备案。

第五条 中期考核

中期考核一般安排在第四学期(贯通培养研究生转为博士生培养后可在第三学期,以直攻博方式进入贯通式培养体系的学生,自第三学年起至第四学年末完成中期考核)进行。中期考核由院系组织,应以学术活动的形式公开进行,考核小组由5-7名本学科或相关学科博士生导师组成。中期考核内容包括:学科基础综合考试(含学科基础文献集阅读)、业务表现与论文工作进展、综合能力、论文选题与学科的匹配度等方面。研究生提交由导师签字的课程成绩、课题研究进展报告等书面材料后,方可参加中期考核。中期考核所有评审材料,须在医学部人才培养处审核备案。

博士研究生应按时参加中期考核,如有特殊情况需延期参加,须本人申请并获得批准后参加补考核,具体时间由医学部人才培养处确定。

第六条 预答辩

博士研究生完成学位论文后,须在医学部或医学部各院(系)范围内进行公开预答辩,报告自己的研究成果。预答辩专家组由5名本学科或相关学科组成,其中至少3人为博士生导师。各学院(系)邀请本学院督导或相关学科专家列席旁听。在预答辩中,须严格审查论文选题的前沿性、理论及现实意义,学位论文是否有独立见解,学位论文的工作量,研究工作的系统性、完整性,论文选题与学科的匹配度等。

对预答辩中提出的问题,博士研究生应认真修改与补充,填写

修改说明表，经导师签字同意并报预答辩专家组组长签字同意后，方可进入论文评阅、答辩环节。对于未获得通过的学位论文，博士研究生应修改后重新进行预答辩。

第七条 学位论文送审

（一）规范检查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指定专家负责研究生学位论文规范审查，专家名单报研究生院学位办备案。学位论文须经专家审查通过后方可申请学位。

（二）答辩秘书

系（所）指定1名教师担任答辩委员会秘书（由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教职工担任），协助答辩委员会主席工作。

（三）博士学位申请论文送审的基本要求

博士生在攻读博士学位期间，达到以下基本条件之一，方可提出博士学位论文答辩申请。

1. 攻读博士学位期间发表过与博士论文相关的学术论文，并需达到以下要求：

理学、医学博士学位申请者：

（1）至少有1篇学术论文全文在研究生院认定的“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社会评价期刊目录”杂志发表；

（2）或2篇学术论文全文被SCI/EI/IM收录（其中至少1篇在国际期刊发表）。

临床医学博士专业学位申请者：

(1) 至少有1篇学术论文全文在研究生院认定的“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社会评价期刊目录”杂志发表;

(2) 或2篇学术论文全文被SCI/EI/IM收录(其中至少1篇在国际期刊上发表);

(3) 或有1篇学术论文在全国核心期刊上发表和1篇国际期刊论文。

2. 攻读博士学位期间在全英文期刊上发表过与博士论文相关的学术论文1篇,并获得与博士论文密切相关的科研成果或发明专利,且符合以下要求:至少获省部级二等以上科研成果奖1项(国家级奖前3名、省部级奖前2名)或获得已实现成果转化的授权发明专利1项(本人排名前2名)。

3. 博士生制定国家或行业标准,或独立完成具有创新性的重大工程实践、重大社会实践或发明设计,或取得不宜公开发表的重大研究成果,或取得其他形式的成果等。由博士生本人申请,经导师同意,所在学院(系)组织专家组审核,专家组由至少3-5位具有博士生指导资格的人员(导师除外)构成,其中校外专家不得少于1人、医学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或副主席不得少于1人。专家组出具的书面审核意见作为医学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审批送审的依据之一,同时还是答辩委员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是否建议授予学位,以及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是否授予学位的依据之一。申请人除提交学位论文全文外,还须提交5000字以上的英文摘要。

以上规定所称“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社会评价期刊目录”以研

究生院当年核定的期刊目录为准。本规定所称“学术论文”是指申请人应为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时，第一作者应为其导师），且西安交通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的学术研究论文（不包含综述、摘要类）。本规定所称“科研成果”是指西安交通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的科研成果。本规定中的SCI/EI/IM收录论文以发表在收录源期刊为准，国内EI/IM以收录后为准。本规定中国际英文期刊及全国核心期刊论文均以正式出版为准。本规定中所有成果仅可用于一人申请学位。

（四）送审审批

满足医学部创新性成果等要求后方可申请学位论文送审。申请人将“博士学位申请书”、“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在校学习成绩表”、“博士学位论文规范审查意见表”、“学位论文查重报告”、“博士学位论文送审审批表”、“博士研究生业务鉴定”、“博士学位论文评语”、“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情况”、“申请博士学位论文送审材料核对表”等相关材料提交学院（系）申请送审审批，审核通过后，由学院（系）向医学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提交学位论文送审申请。

同等学力申请博士学位人员还须经研究生院学位办审批。

（五）资料公示

已获医学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批准送审的博士学位论文，连同“博士学位论文创新性评价表”、创新性成果支撑材料，由医学部各学院（系）在医学部范围内进行公示。医学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受理投诉与举报。

（六）评审方式及内容

评审采用匿名评审（以下简称“盲审”）方式进行，评审专家不少于3人（同等学力不少于5人）。学位论文及其支撑材料由医学部根据授位学科及研究方向负责送审。评审人应全面评估学位论文创新水平和学术成果，给出创新性评价；结合论文选题意义、体现的理论基础与专门知识、独立从事科学研究能力、论文写作水平等方面给出综合评价和评审结论。

盲审意见须作隐名处理，评审意见的原件应以保密方式保存。

1. 凡是满足送审条件的统招博士生，其论文由医学部组织盲审。

2. 凡是满足送审条件的同等学力博士生，其论文由研究生院组织盲审。

（七）评审人要求

一般应是同一研究领域或相关学科、学术造诣深、具有博士生导师资格的正高级专家，或经研究生院批准认可的专家。论文评审校外专家不得少于2人，同一单位至多2人。

（八）评审意见使用

评审意见书内容包括：审查意见表、创新性评价表、综合评价表、评审结论表。

1. 论文评审结论的使用意见：

评审结论包括：“同意答辩”、“同意，修改后答辩”、“修改后，由评阅人重新评审”、“不同意答辩”。

（1）当所有评审结论均为“同意答辩”，或只有一份评审结论

为“同意，修改后答辩”，其余均为“同意答辩”时，申请人应根据审查意见表修改论文，填写“博士学位论文修改说明表”，并由导师签字确认后，直接申请答辩。

(2) 当有两份及以上评审结论为“同意，修改后答辩”，其余评审结论均为“同意答辩”时，申请人应按照审查意见表修改论文，并填写“博士学位论文修改说明表”。自收到第一份“同意，修改后答辩”的评阅意见书起一个月后，将修改后的论文以及“博士学位论文修改说明表”（须导师签字认可）提交所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由分委员会组织至少 3 人的专家组进行审定，审定时间不少于 3 个工作日，审定通过后，方可申请答辩。

(3) 当有评审结论为“修改后，由评阅人重新评审”时，申请人应按照审查意见表修改论文。自收到该份评阅意见书起两个月后，将修改后的论文以及“博士学位论文修改说明表”（一式两份，其中一份须导师签字认可）提交学位评定分委员会，送交原评审人再审，再审结论和审查意见作为申请答辩和学位的依据。此前的评审结论、审查意见和“博士学位论文修改说明表”作为附件提交答辩委员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在讨论是否建议授予学位时参考。

(4) 当有一份评审结论为“不同意答辩”时，则需增加一份盲审。评审结论和审查意见仍按前述条款处理，并且所有评审意见均作为申请答辩和学位的依据，该生博士学位论文列入学位评定分委员会重点审查对象。

(5) 当所有评审意见书（含增加评审意见书）中累计有两份及

以上的评审结论为“不同意答辩”时，申请人不得进行答辩，此次学位申请终止。申请人必须修改其学位论文，自收到第二份“不同意答辩”评阅意见书起半年以后，可重新提出送审申请。重审时，仍按本意见执行。重审仍未通过者，不得再次申请学位论文答辩。

(6) 论文按照评审人的意见进行了重大修改，原评审结论和审查意见已经不能完全反映修改后论文的学术水平时，申请人可以终止此次学位申请，自收到评阅意见书起半年以后，可重新提出送审申请。重审时，仍按本意见执行。重审仍未通过者，不得再次申请学位论文答辩。

(7) 当评审人不认可修改意见，或申请人与评审人对学位论文存在学术争议时，申请人应提出明确的异议理由和申辩意见，经导师签署意见后，提交医学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由分委员会组织至少 3 人的专家组审议，审议时间不少于 3 个工作日，并将结果报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审定。如果审定意见否定了原评审人的意见，应将原论文提交另一位评审人进行盲审，并以此次盲审的评审意见作为是否同意组织答辩的依据。此前的评审意见和专家组出具的审定意见作为附件提交答辩委员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和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该生博士学位论文列入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和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重点审查对象。

2. 论文创新性评价结果的使用意见:

创新性评价结果包括“优”、“良”、“中”、“差”四档。所有评审专家对创新点的评价中，“优”和“良”评价占有所有评价的百分比

低于 70%，该生博士学位论文列入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和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重点审查对象。

3. 论文综合评价得分的使用意见：

所有评审专家综合评价表得分的平均分低于 70 分，该生博士学位论文列入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和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重点审查对象。

（九）评审时效

为保证评审人有充分的评审时间，以及医学部处理评审意见工作的顺利进行，自送审论文审核通过之日起 35 个工作日内，不接受申请人催促，但医学部应及时在网上公布评审意见的返回情况。

自送审论文审核通过之日起满两个月，有一份盲审意见仍未返回，只要其他条件满足答辩要求，医学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和学位办应批准答辩，并指派一位专家参加答辩会，填写相关记录；有两份及以上盲审意见未返回的，医学部应重新送审。

此后返回的盲审意见将直接提交答辩委员会，或医学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或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供讨论是否建议授予或批准授予学位时参考。

（十）审查意见汇总

满足申请答辩条件时，由答辩秘书填写“博士学位论文审查意见汇总表”，汇总表应客观、真实、全面地反映所有评审人（包括再审）的意见，不得故意隐瞒和遗漏。

（十一）同等学力博士、涉密博士论文送审要求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

员硕士、博士学位的规定》(学位〔1998〕54号)精神,同等学力博士学位论文至少送5位评审人评审,且全部由研究生院实行盲审。

完成涉密备案的博士学位论文送审按照研究生院相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 学位论文答辩

(一) 答辩审批

自开题报告通过至进行学位论文答辩审批的时间间隔不少于一年,自送审审批通过至学位论文答辩的时间间隔不少于一个月。

申请人须提交“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审批表”、“博士学位论文审查意见汇总表”、“申请博士学位论文答辩材料核对表”、“博士学位论文审查意见书”及其它相关材料至所在学院(系)审批,审核通过后,由学院(系)提交医学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申请答辩审批。

同等学力申请博士学位人员还须经研究生院学位办审批。

(二) 答辩委员会成员要求

答辩委员会由5或7名专家组成,一般应为同一研究领域或相关学科、学术造诣深的博士生导师,且三分之二以上为正高级专家。校外专家不得少于2名。学位申请人应提前一周将学位论文提交答辩委员。

答辩委员会委员所在单位须设有研究生院。

同等学力博士、联合培养博士、任博士生导师以来第一个博士生的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必须由7名委员组成。对于同等学力博士,

我校和申请人所在单位以外的委员不少于 2 人；对于联合培养博士，我校和联合培养单位以外的委员不少于 2 人。

申请人的导师不任答辩委员会委员。在答辩中，导师除介绍申请人的有关情况、参与提问和听取答辩外，应回避答辩委员会的评议阶段和答辩委员会决议的讨论。

（三）答辩程序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一般按下列程序进行：

1. 答辩委员会主席宣读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审批的答辩委员会组成及秘书名单，宣布答辩开始；

2. 指导教师或系、所（中心）指定的有关人员介绍研究生的德、智、体综合表现、学位课程考试成绩、学位论文工作以及发表学术论文等情况。

研究生报告论文的主要内容：包括选题的意义、论文的结构、主要研究方法、论文的结论和创新点等；

3. 宣读评阅人质询研究生的问题，研究生回答问题。质询问题一般在答辩前告知研究生；

4. 答辩委员及参加答辩人员围绕学位论文所开展的工作向研究生追问或提出新问题，研究生回答问题；

5. 回答问题终止，其余人员回避，答辩委员会举行内部会议，由答辩秘书宣读论文评阅意见，答辩委员会评议研究生是否达到学位条例中硕、博士学位的学术水平，讨论后进行不记名投票表决，签署答辩决议书；

6. 答辩会复会，主席宣布答辩委员会决议；

7. 答辩结束。

（四）答辩决议

答辩委员会根据答辩的情况，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就是否授予博士学位进行表决，并形成答辩决议。答辩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答辩方为通过。答辩决议经论文答辩委员会委员签字后，提交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五）学位论文复审

答辩结束后，学位申请人应向所在学院（系）提交学位论文进行复审。学位论文复审工作由所在学院（系）负责组织。审定时间不少于10个工作日。复审通过后，方可向医学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交学位申请。复审意见作为附件提交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在讨论是否建议授予学位时参考。

第三章 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第九条 医学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协助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工作，对答辩委员会建议授予硕士、博士学位者，要对其政治思想表现、课程考试、论文内容、论文评阅及答辩情况和创新性评价等方面进行全面审核，并负责受理学位申请过程各类异议申诉。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由委员会主席主持，实际到会人数达到全体委员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方可召开，以无记名投票方式作出是否授予学位的建议，同意人数超过出席人数的三分之二且超过全体委

员人数的半数方为通过。

对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表决为不通过的，硕士学位论文可在1年内、博士学位论文在2年内重新申请答辩一次。

第十条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应重点审核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交建议授予学位名单中分会表决非全票通过及其它情况的申请人材料。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由委员会主席主持，实际到会人数达到全体委员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方可召开，以无记名投票方式作出是否授予学位的建议，同意人数超过全体委员人数的半数方为通过。

对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表决为不通过的，硕士学位论文可在1年内、博士学位论文可在2年内重新申请答辩一次。

第四章 学位授予质量保障

第十一条 管理重心前移。医学部鼓励各学院（系）根据学科特点，积极探索并采取有效举措，激发追求卓越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着力提升研究生学位授予质量。严格把控博硕士开题、中期考核等环节，可采取诸如博、硕士集中答辩，硕士学位论文统一盲审等方式提升学院学位授予质量。

第十二条 全程监管留痕。学位论文全程信息化管理，学位授予全程信息化留痕，加强过程管理和关键节点监督，随时查阅，随时复核，实现学位授予质量提升。导师团队、常规评阅人、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评阅答辩意见等信息编入学位论文。

第十三条 责任溯源倒追。学位授予过程中，任何环节发现问题即

刻倒追前置环节。对于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认定质量不合格而不授予学位的论文，或其它方式认定的存在质量问题论文（如抽检中确定的“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等），逐级溯源追责至培养单位、系所和导师，并根据学校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由医学部人才培养处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

医学部人才培养处

2020年12月15日

抄送：医学部领导

人才培养处

2020年12月16日印
